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要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4,9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2,4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0.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则存在未处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29元/股,低于最近一年(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51.14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即25.57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也将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4,9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2,4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06%;有息负债金额为4.56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2.33%。202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11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监管规则全部处置完成,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的股份在规定的时间未处置完成,导致依法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404,907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500	0.00%	7,5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1,900,564,471	100.00%	1,882,149,564	100.00%
股份总数	1,900,561,971	100.00%	1,882,157,064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9,202,454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500	0.00%	7,5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1,900,564,471	100.00%	1,891,352,017	100.00%
股份总数	1,900,561,971	100.00%	1,891,359,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5.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0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3.1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4.19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6%、3.80%、8.2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回购股数约18,404,907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9.7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0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2.8305%。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腾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18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565%,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7.29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要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则存在未处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天涯先生一并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独立董事李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选举蓝继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蓝晓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蓝继晓先生和蓝晓宁先生的简历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顺文先生、朱伊群先生、蓝晓宁先生组成,其中章顺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淳先生、朱伊群先生、黄立先生组成,其中李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伊群先生、章顺文先生、李天涯先生组成,其中朱伊群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蓝继晓先生、章顺文先生、李淳先生组成,其中蓝继晓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蓝继晓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徐成东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黄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侯黛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黄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蓝继晓先生、徐成东先生、黄立先生和侯黛棋女士的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璧洪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璧洪先生的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梦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颜梦洁女士的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继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3,99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67.410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3,9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票)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蓝继晓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980,516	99.9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16	36.1872%	
1.02	选举黄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980,513	99.9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13	36.1769%	
1.03	选举蓝晓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980,514	99.9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14	36.1803%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章顺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980,514	99.9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14	36.1803%	
2.02	选举朱伊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980,514	99.9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14	36.1803%	
2.03	选举李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3,980,515	99.9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15	36.1838%	

本次会议选举蓝继晓先生、黄立先生、蓝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章顺文先生、朱伊群先生、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天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天涯先生一并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蓝继晓先生、黄立先生、蓝晓宁先生

2、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朱伊群先生、李淳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李天涯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蓝继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章顺文、朱伊群、蓝晓宁	章顺文
提名委员会	李淳、朱伊群、黄立	李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伊群、章顺文、李天涯	朱伊群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蓝继晓、李淳、章顺文	蓝继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蓝继晓先生

2、副总经理:徐成东先生

3、财务总监:黄立先生

4、董事会秘书:侯黛棋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黄璧洪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颜梦洁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侯黛棋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颜梦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407262

传真:0755-26407262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 2-36、37、38、39、40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蓝继晓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名雕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家装家居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继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02,200股,占总股本的22.65%。蓝继晓先生与公司董事蓝晓宁先生为兄弟关系(蓝晓宁为其弟),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徐成东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设计师、设计部经理、佛山金安分公司经理、东莞区域总经理、总部运营总监、深圳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成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任会计助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2011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侯黛棋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深圳特区报社,特刊主编;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公关主管;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市场公关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士煜金融服务软件(深圳)有限公司,广州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9月加入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黛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黄璧洪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信息化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璧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